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3708

一. 标题: W518 导线束的重新布设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,生产线号为001至810(含),并装用罗罗RB211-524H系列发动机的767-3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2-14-02 修正案 39-12802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78-0085 2001 年 11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反推作动系统的控制线路未适当分离,而造成反推非指令放出的单一故障,继而导致飞机的控制能力下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导线束的重新布设和功能测试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85,重新布设导线束W518(该导线束位于沿右翼前缘从外部压力封严至大翼/吊架连接处)。在重新布设后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照服务通告中给出的程序成功完成功能测试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